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20年9月14日至10月7日

议程项目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冰岛*、意大利、约旦*、科威特*、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卡塔尔、索马里、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4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重申理事会以往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

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严重的人权状况，责成叙利亚当局履行责任，保护叙利亚民众，尊重、保护和落实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人权，

注意到依照适用的国际法并根据安全理事会2019年6月11日第2474(2019)号决议，武装冲突各方在采取一切可行措施查明据报因敌对状态而失踪者的下落和向失踪者家属提供各方所掌握的有关失踪者下落的任何信息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2474(2019)号决议吁请冲突各方采取步骤，防止人们在武装冲突中失踪，

回顾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很可能发生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表示极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包括其最新报告中的调查结果，¹ 表示支持调查委员会的任务，痛惜叙利亚当局不与调查委员会合作，

欢迎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所开展的工作，² 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调查委员会的工作，

1.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以及持续不断的冲突继续对平民人口造成毁灭性影响，包括一贯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情况；重申秘书长关于全面停火的呼吁和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范围内立即全面停火的呼吁；敦促冲突各方为此作出努力；

2. 强烈谴责整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一切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一切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最新报告，³ 责成各方立即履行各自的义务，并强调需要确保对此类违反和践踏行为的所有责任人追究责任；

3. 重申必须建立适当进程和机制，针对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实现正义、取得和解、查明真相和追究责任，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赔偿和有效补救；重申追究责任和过渡期正义机制是以可持续、包容及和平的方式结束冲突的一切努力的先决条件；欢迎调查委员会和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作出的重大努力；同时指出国际刑事法院可以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 欢迎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最近努力在日内瓦召集和主持由叙利亚人领导和叙利亚人控制的宪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敦促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2 月 18 日第 2254 (2015) 号决议的所有内容，真正参与到特使以及位于日内瓦的特使办公室主持下的政治进程之中，包括根据新宪法举行自由、公平的选举，释放任何被任意拘留者，立即停止对平民和民用物体的任何袭击，为叙利亚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自愿、有尊严和可持续的回返创造条件；确保在所有努力和决策中让妇女平等发声并确保她们充分、切实和真正的参与和代表性；

5. 痛惜叙利亚政权部队 2019 年 12 月在伊德利卜省及周边地区发动的军事攻势继续不分青红皂白地针对平民人口并对平民造成严重影响；仍然极为关切这一局势，在这方面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与土耳其于 2020 年 3 月 5 日签署了《稳定伊德利卜冲突降级区局势备忘录附加议定书》；强调必须继续努力在实地维持平静局势，迫切需要立即停止伊德利卜及周边地区的任何军事敌对行动，优先保护所有平民，包括以前流离失所的平民，并保证迅速和畅通无阻的人道主义准入；

6. 表示深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其他地区的实地局势，包括被叙利亚当局和盟军夺回的地区和非国家武装团体控制的地区，注意到调查委员会在其

¹ A/HRC/45/31。

² A/74/699。

³ A/HRC/45/31。

最新报告中强调了人员和货物自由流动的障碍，这些障碍限制了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并限制了住房、土地和财产权；

7. 强烈谴责持续存在的强迫失踪和任意拘留做法，这些做法在叙利亚当局重新夺回控制的地区尤其普遍，损害了在寻求政治解决办法方面取得真正进展的潜力，调查委员会认为这是一场紧急的大规模人权保护危机；欣见特使重视这一问题，并有意在与有关各方接触时积极努力扩大这方面的行动；

8. 注意到调查委员会最近的调查结果，即有合理理由认为，叙利亚当局奉行持续的国家政策，继续实施危害人类罪、强迫失踪、谋杀、酷刑、性暴力和监禁；在这方面着重指出，调查委员会紧急呼吁各方立即停止拘留场所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停止一切形式的隔离羁押，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者，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74 (2019) 号决议采取一切可行措施，搜寻被拘留者和/或失踪人员，披露他们的下落，并进一步与家属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以确保其法律、经济和心理需要得到充分满足；敦促各方，尤其是叙利亚当局，允许适当的国际监督机构和医疗服务机构立即接触被拘留者和进入拘留设施，而不受任何不当限制；

9. 责成各方立即停止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违反国际法，包括违反根据国际习惯法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13 年加入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承担的义务使用化学武器；表示坚信必须追究使用此种武器责任人的责任；

10.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前的人道主义危机，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风险进一步加剧了这一危机；对批准的跨界人道主义援助过境点减少及其对弱势人群的影响深表遗憾；责成叙利亚当局及其国家和非国家盟友为全面、及时、立即、不受限制和安全的人道主义准入提供便利，责成冲突其他各方勿阻碍此类准入，包括确保立即跨冲突线通行，以防止进一步的痛苦和生命损失，并保证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境遵守人道主义原则；

11. 回顾国际人道法禁止以断绝平民粮食作为战争手段，并恳请各方紧急解决此类问题，包括一再切断供水和供电服务；

12. 表示关切 COVID-19 大流行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造成的影响，以及对处境脆弱者的影响加大，特别是考虑到多年冲突造成的保健服务限制，包括该政权及其盟友蓄意以医疗设施和人员为目标，如联合国调查委员会所指出的那样；回顾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通过的理事会主席关于 COVID-19 大流行对人权的影响的声明；⁴

13. 责成冲突各方充分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确保尊重和保护所有履行医护职责的人员、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所有其他医疗设施；

14.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 号决议——该决议即将通过二十周年——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其他相关决议；深为关切整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妇女和女童的当前人权状况，包括调查委员会最新调查结果中强调的那些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以及威胁她们人身安全和尊严的系统性歧视；重申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议程的重要性，注意到阿拉伯

⁴ A/HRC/PRST/43/1。

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的特殊保护需要，以及需要确保妇女充分、切实和真正参与和平努力和决策；吁请加强对民间社会行为者，包括妇女建设和平者的保护；

15. 表示震惊的是，冲突爆发即将进入第十个年头；鼓励调查委员会在其报告中通过分析冲突过程中经常出现的主要人权问题和持续趋势来反思这个纪念日；

16.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